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一、 原章程第六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1,752,594 元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71,271,098 元。

二、 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381,752,59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371,271,09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三、 原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81,752,594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71,271,098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四、 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修改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1 日